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441 號

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，業經 111 年 07 月 22 日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，該次會議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08 月 0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97648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清冊：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6 日至 111 年 08 月 23 日止，計 7 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
重劃會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。
南屯區公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。
春社里辦事處：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春社東巷 3 弄 3 號。
春安里辦事處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里春安三街 230 號。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止。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

重劃事業收入

重劃事業支出

| 項目 | 金額(元) | 備考 | 項目 | 金額(元) | 備考 |
|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差額地價收入 | 40,213,222 | | 一、重劃工程費 | 323,976,852 | |
| 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 | 415,058,014 | 抵費地計7筆面積12495.20㎡， 已售7筆面積12495.20㎡。 | 二、重劃業務費 | 11,901,530 | |
| 三、未出售抵費地 | 0 | 未出售抵費地計0筆面積0.00㎡， 按出售底價估列。 | 三、地上物補償費 | 69,731,038 | |
| | | | 四、貸款利息 | 28,613,625 | |
| | | | 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 | 32,975,757 | |
| 小計 | 455,271,236 | | 小計 | 467,198,802 | |
| 盈虧(虧損) | | | | (11,927,566) | |
| 說明 | 依本重劃區重劃章程第19條第4項規定，由理事長及理事長指定之人士自負之，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辦理。 | | | | |